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自願公告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禮強先生（「洪先生」）通知，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向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收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的547股股份（「股份轉讓」）。

據洪先生告知，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擁有Red Link的54.70%及45.30%。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Red Link已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林芳芳女士不再為Red Link股東，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Red Link持有本公司251,298,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6%。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